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8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年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按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8个月9,400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三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三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4,056.07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因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本次调价后第一次延牌截止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将于2022年7月22日重新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5,0000万元以及该法院彼时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后的款项,该债权本息及违约金合计80,186.893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64,200.81198元,累计欠息合计15,986.08192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有关说明:2022年3月,开投集团继续收到重庆一中院执行款229.4253万元;重庆一中院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按照其二拍价格654.2256万元,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执行给开投集团。

转让底价:22,614.69万元,保证金:6,000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5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2年7月22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年7月28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年7月28日

延牌周期:5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4、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5、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13亿,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融资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2-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合兴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4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85046402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太仓市广州东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05 日至 2043年12月04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三、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ATUB18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蔡庆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0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CNK52X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71-2号(乐清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蔡庆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备查文件
1、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4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9	-	2022/8/1	2022/8/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821,43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9	-	2022/8/1	2022/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7314251P
名称: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89号
法定代表人:俞金坤
注册资本:78,371.87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面向成年人开展轨道交通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于2022年7月16号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94),申请人广东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了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05破申10号)等文书,新余中院决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自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087.5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22年1月23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并已收到立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就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全面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余投控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奇信股份资产独立、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新余投控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未出现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新余投控占用的情形。2、保证奇信股份人员独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1)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在现有7名董事基础上新增2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席位共3名,其中含1名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智大投资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1) 新余投控推荐/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及2名非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提名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保持现有高管团队相关稳定的情况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2)智大投资及其关联方推荐/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智大投资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选举议案,新余投控和智大投资(包括智大投资关联方)应促成其他相关方投票或票,以促使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除上述安排之外,新余投控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3、保证奇信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未出现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奇信股份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新余投控。(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5、保证奇信股份机构独立(1)保证奇信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奇信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20年07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余投控	同业竞争	1、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4、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奇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奇信股份,若无法注入奇信股份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奇信股份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与奇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020年07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余投控	关联交易	根据新余投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投控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新余投控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新余投控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07月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详见注2
	智大投资	应收账款回收	智大投资同意,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积极协助奇信股份收回应收账款,并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奇信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90%以上,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账款总额9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奇信股份。若在2029年12月31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奇信股份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若在2029年12月31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020年07月25日	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	正在履行
	智大投资、叶秀冬	业绩承诺	智大投资、叶秀冬承诺保证奇信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经新余投控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奇信股份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奇信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2020年07月25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能严格履行,详见注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奇信股份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	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否认以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